

# 從演化倫理學的立場談 非人類中心主義的環境倫理如何可能？

黃 柏 翰 \*

## 大 綱

- 壹、前言
- 貳、演化倫理學的立場
- 參、非人類中心主義的演化倫學之開展
- 肆、結語

---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博士研究

本文的題目經由朱建民教授指導，文章內容也與朱教授進行多次討論，筆者多所獲益，在此特別感謝朱教授的指導與建議。

## 摘 要

本文的討論以演化倫理學作為主要立場，說明非人類中心主義的環境倫理學如何可能。筆者所進行的省思，乃是在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之外，思索一個不同的進路，一個能夠奠基於經驗事實，兼顧人類的福祉與環境的保護。演化倫理學提醒我們，真正人類自身福祉的考慮，乃是不侷限於眼前的利益，而是能在永續的觀點下兼顧環境與生態平衡，不是只考慮到人類自身的利益，或一味地固守過度理想化的自然中心主義。

關鍵字：環境倫理學、人類中心主義、非人類中心主義、演化、  
演化倫理學

## 壹、前言

人類生存在自然之中，並與周遭環境產生互動，自古以來，人們便試著對人與自然的關係提出說明，但是，認真地把「環境」當做一個議題，卻是廿世紀後半葉的事。簡而言之，現代人之所以特別意識到環境問題，是伴隨著環境的破壞而來的。工業革命之後，人類改變環境、破壞環境的能力大幅增強，強到超過了環境的復元速度。1962年卡森 ( Rachel Carlson ) 的《寂靜的春天》代表當代人開始意識到環境破壞的嚴重性，也警覺到人類正自作自受地慘遭大自然的反撲。在這之後，地球資源的有限性以及自然環境的承載能力日益受到關切。而1967年懷特 ( Lynn White ) 的〈我們生態危機的歷史根源〉，則代表當代人開始反省人類對於生態環境的態度與相處之道。其後，相關課題的研究蔚為風潮，也造成生態哲學 ( Ecological Philosophy )、環境哲學 (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 與環境倫理學 ( Environmental Ethics ) 的興起。( 如果籠統使用這幾個不同的名詞，它們指的都是人類對於生態環境的態度及做法。 )

1987年聯合國第42屆大會，「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CED ) 發布了《我們共同的未來》( Our Common Future ) 報告，強調人類永續發展的概念：「永續發展是滿足當代人之需求並且不妨礙後代人滿足他們需求的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 )<sup>註1</sup>。永續發展是一個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技術及自然環境的綜合概念。永續發展主要包括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經濟的永續發展和社會的永續發展這三個方面。所以，只要社會在每一個時間段內都能保持資源、經濟、

---

註1 參見 WCED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43.

社會同環境的協調，那麼，這個社會的發展就符合永續發展的要求<sup>註 2</sup>。

永續發展概念的提出意謂著人類企求的是在世代間供求平衡條件下的發展而非殺雞取卵地只求短期內的成效。環境問題作為永續發展中重要的一環，說明人類社會發展的永續有賴於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穩定承載能力作為基礎。環境倫理學的討論除了表現人們對生態環境的關心之外，也有助於為環境政策的建立提供規範的基礎<sup>註 3</sup>。在這些背景之下，本文嘗試從演化倫理學 ( evolutionary ethics ) 的立場來探討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學的可能性。

## 貳、演化倫理學的立場

### 1. 以演化論為基礎的演化倫理學

演化倫理學以演化論為基礎，從演化觀點來解釋道德行為、道德規範的形成和起源。達爾文在《物種源始》裡根據大量的觀察、實驗結果及地質研究材料提出天擇說，可大致綜合為下列四點：(1)產生變異：個體間的性狀常有許多差異，這些變異可以遺傳。(2)過度繁殖：各種生物經生殖作用產生的後代，其數目常較親代大很多。(3)生存競爭：食物和空間的有限，引起生存競爭。(4)適者生存：生存競爭的結果，使得性狀適合的個體生存下來，而不適合生存環境的就被自然所淘汰<sup>註 4</sup>。

---

註 2 李公哲 主編，《永續發展導論》，(台北：中國環境工程學會，1998)，頁 23-4。

註 3 李常井指出，討論環境倫理學，並不是為了一種純理論的興趣，其終極目的是在為環境政策提供規範的基礎，此一規範基礎一方面保障環境政策之正當性，同時也對環境政策的執行範圍及程度有所限制。參見李常井，〈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哲學與公共規範》，錢永祥、戴華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頁 36。

註 4 Charles Darwin,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Grammercy,1998). 1885 年達爾文的《物

達爾文的天擇說是今日普遍認同的演化機制，以下針對變異和選擇進行說明。變異發生於生物的每一個世代，這是基於遺傳物質的重組、隨機因子和突變所產生的遺傳變異。天擇的第二步驟則是環境的選擇，這表示新生成的個體間有著生存和繁殖上的差異。大多數生物在每一世代中，都只有一小部分的個體能夠存活下來，而某些個體由於其遺傳組成，將有較佳的生存和繁殖優勢。此外，族群還可克服環境的變化，在眾多遺傳變異的子代中，必有某些個體的基因形式較能適應環境<sup>註 5</sup>。以長頸鹿為例，頸子之所以長，是因為頸子長的可以吃到更高的樹葉，而頸子短的卻因為只能吃到矮的樹葉，終被餓死淘汰了。所以剩下來的都是頸子長的，如此代代演化，現在所看到的都是長頸的了。

演化論生物學家對生命的起源或物種的起源與演變，採取純唯物的看法，認為一切的發生，沒有目的，也沒有方向，更沒有造物主。演化論強調的變異與天擇，解釋了已存在的生物在適應環境時如何演變，並提出對生命起源的假設，雖然這個假設在經驗科學的衡量下，它無從觀察，無法實證<sup>註 6</sup>。但是，演化論的發展給倫理學思考提供一個不同的角度，若人是演化而來的物種，那是否能就生物學的立場來對道德現象的根源提出解釋？

赫胥黎<sup>註 7</sup>曾提出的一些假設：道德感與良好的性格乃是環境適應下而發

---

種源始》問世，也標示著其在演化倫理學發展上的創始地位。

註 5 麥爾( Ernst Mayr )著，涂可欣譯，《看！這就是生物學》( *This is Biology : The Science of the Living World* )，( 台北：天下遠見出版，1999 年 )，頁 194-5。

註 6 台灣大學動物系副教授 齊肖琪，〈另一種聲音〉，[http://www.twccm.org.tw/CCM\\_Mag/8809/7.html](http://www.twccm.org.tw/CCM_Mag/8809/7.html)

註 7 例如，赫胥黎( T. H. Huxley )( 1824-1895 ) 以演化論的觀點來論述道德倫理的演化過程。赫胥黎從達爾文演化論的歸納成兩個觀點，一是由變異而引起的天然淘汰；第二是由過度繁殖所產生的生存競爭。在生物演化過程中，凡能適應周圍環境的就生存，就發展，否則就衰敗、淘汰以致於滅絕。赫胥黎接著把演化論的觀點運用於人類社會，論述倫理道德的演化。人類社會的演進漸漸地發展出一套我們稱為倫理的行為模式，這樣的結果，不是那些碰巧適應環境的人得以生存，而

展出的某些特性，並透過大自然的天擇作用，逐漸烙印並流傳在人類的基因以及文化當中。這種從演化論的立場來討論倫理學中的善惡等道德問題，就是所謂的演化倫理學。在演化倫理學的立場看來，道德是一種在人類社會活動中長期演化的產物，演化倫理學試圖排除了自然神學的假設及其對道德起源的說明，也不採取傳統哲學透過理性來解釋道德現象（甚至認為所謂的理性也是長期演化下來的產物之一）。

認同倫理演化的支持者認為，道德行為可以說是人類在天演過程中適應良好的表現，具有道德情操或表現道德行為的個體，在群體生活當中，可以獲得良好的適應。這樣的想法也可以在 20 世紀後半葉興起的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裡看到。社會生物學的目的在於找到足以解釋動物與人類社會行為的普遍法則。社會生物學的代表人物威爾森（Edward O. Wilson）在《社會生物學——新綜合》將社會生物學定義為：「對於所有社會行為的生物學基礎所進行的研究。」<sup>註 8</sup>威爾森認為，從生物學的角度可以解釋人類的倫理道德，道德行為在天擇的壓力下進行演化發展，例如社會性（sociability）、利他行為（altruism）、合作（co-operation）、互相幫助（mutual aid）等人類社會行為都可以透過生物學找到根源性的解釋，具有道德傾向特質的人類，其道德行

---

是那些適合生存的人們繼續繁衍下來，也就是說倫理行為就這麼被延續。它要求每個人不僅要尊重而且要幫助夥伴，以此代替競爭，而爭取整個社群的最大利益。它否定格鬥的生存理論，要求每個享受社會利益的人，都要飲水思源，並且注意自己的行為不至於影響他人的利益，甚至努力創造群體的最大利益。赫胥黎把這種社會內能限制生存競爭而達到可以在自然競爭中增加團體生存機會的規範逐步加強的方式叫做「倫理進程」。T. H. 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AMS press, 1970)。赫胥黎相當擁護達爾文的觀點，畢生推廣達爾文的觀點不遺餘力，甚至有達爾文的獵犬之稱。

註 8 Edward O. Wilson, *Sociobiology - The New Synthesis*,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

為有助於長期演化中物種的生存與延續<sup>9</sup>。

## 2. 演化倫理學的特質與限度

按當代英美學者對倫理學的區分，依研究的角度可分為三種：描述倫理學（descriptive ethics）、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與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演化倫理學以變異以及天擇（環境的適應與生存）來解釋人類的道德現象，這樣的演化倫理學是一種描述的倫理學。我們若預期從演化倫理學的立場來談論環境倫理問題，就必須試著從描述的演化倫理學跨越到規範的演化倫理學，在這點上就碰觸到了實然與應然的問題。縱使，我們可援引演化生物學<sup>10</sup>等科學知識來加強演化倫理學對於人類道德現象的描述與分析，但是這些研究仍然停留於實然的層面。理由是演化倫理學可以對人類為什麼具有這些道德行為提出說明與解釋，但是它並沒能提出為什麼應該實踐這些道德行為的充分理由。

即便如此，演化倫理學也試圖對人類奠基於社群整體利益和利他主義的行為進行解釋。在「自私基因」的立場，演化將基於血緣而得的特質（指親族間的互惠性利他），善用到非血緣的朋友關係上<sup>11</sup>。這說明天擇不僅僅回饋那些以自我利益為優先的行為和以自我為中心的個體，更重要的是整體的福祉，而

---

註 9 <http://www.utm.edu/research/iep/e/evol-eth.htm>

註 10 演化生物學研究生命的起源或物種的起源與演變，是一種經驗事實的科學研究。某些學者即試圖從演化生物學的角度對人類的道德現象提出生物學原因的說明與解釋。例如，威爾森甚至認為道德行為助於人類物種的生存適應，而用來評判道德標準的人類大腦，正是基於前述原因而演化出來的成果。Edward O. Wilson, *Sociobiology - The New Synthesis*,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3-4.

註 11 賴特（Robert Wright）著，林淑貞譯，《性、演化、達爾文——人是道德的動物？》（*The Moral Animal—Why We Are the Way We Are : The New Science of Evolutionary Psychology*），（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1999年10月），頁11-2。

這樣的策略導源於天擇壓力下的發展,也就是說如果一物種內的個體的遺傳特質 ( trait ) 有差異,而某些特質又較其他特質更有利於生存繁衍,那麼在該族群中,這種特質會分佈得更為廣泛,結果是導致該物種的整體改變。

從演化的立場來看環境與人類的關係,環境就是人類演化的場所,人類為了自身物種的生存繁衍必須與其他的物種彼此競爭,甚至以對方為工具。相處之道因時而異,物種與物種、物種與環境之間的適應 ( adaptation ) 成為一個重要的走向。

例如—互惠利他作為一種生存適應的策略,這些策略常常表現在無血緣關係個體間的互助合作現象,像是大型獵食性魚類不吞食可清除其體外寄生蟲的清潔魚,就是極為典型的互惠利他,此外,兩生物體結盟以對抗第三個體,也是明顯的例子。在這種互惠關係中,特別是靈長類動物的互惠利他,私下常含有這樣的動機:如果我在這次的爭鬥中助他一臂之力,那麼下次當我陷入糾紛時,他應該也會支援我吧<sup>註 12</sup>!

哥斯大黎加的吸血蝙蝠也有互助行為,飽餐者會捐血給飢餓者,而曾經有過捐贈行為的雙方,未來比較容易有回饋的行為。這種關係不限於親族成員,顯示吸血蝙蝠能夠認得曾經幫助自己的同伴。人類擁有不錯的記憶力以及長期的社會生活,彼此之間更容易發展出互惠利他的行為。經濟學家 Robert Frank 提出許諾模式,他認為,感情或道德情操是可以演化出來的,對於一個只有理性而無感情的人,別人不會想要幫助他,因為不以為他將來會回饋自己。反過來說,要讓別人相信自己是值得幫助的,就應該先表現出自己是具有道德情操的。如此,純粹的理性者或無法與他人相互許諾者即會受到眾人排斥,而會逐

---

註 12 麥爾( Ernst Mayr )著,涂可欣譯,《看!這就是生物學》( *This is Biology :The Science of the Living World* ),(台北:天下遠見出版,1999年〔原著出版於1997年〕),頁262-3。

漸在族群中減少<sup>註 13</sup>。正因為人們互相熟悉，回饋才可能發揮作用，因此，名譽也成為我們挑選合作夥伴的重要參考。例如，我們可以挑選過去合作過的夥伴，可以挑選旁人告訴你可以信賴的人，可以挑選有跡象顯示可能合作的夥伴。大家都可以透過名譽來進行區別、挑選合作夥伴，這些都是演化發展下的成果。所以，演化倫理學雖沒能提出為什麼應該實踐這些道德行為的充分理由，但是演化倫理學卻從實然層面指出在生存適應的壓力下，人類為什麼具有這些道德行為的可能性提出說明與解釋。這也是本文所採取的演化倫理學立場。

## 參、非人類中心主義的演化倫理學之開展

### 1. 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論爭

環境倫理學中談到人類中心主義時，一般指的是規範的人類中心主義<sup>註 14</sup>，它的主張是：人類在道德上應該僅僅考慮人類的利益，一個行為是道德上對的若且唯若它有益於人類的福祉。這樣的主張常被反人類中心主義的觀點指控為當代生態危機的禍源，原因是人類中心主義標舉著人類所具有的獨特性，認為環境的價值是因為有了人而存在的，並認為人類較其他生物及無生物享有較高的價值地位，可以因自身的目的利用自然所提供的資源。例如懷特曾經指出：「人們如何對待生態環境乃取決於他們如何看待自身與其周遭萬物之間的關係。我們對於自身本性和天命的信念（亦即宗教）深切地影響人類的生態環

---

註 13 吸血蝙蝠的互助行為及互惠利他行為的相關討論，可參見瑞德里（Matt Ridley）著，范昱峰譯，《德性起源》（*The Origin of Virtue: Human Instincts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原著出版於1996年〕）。

註 14 朱建民，〈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人類中心主義問題〉，《第一次「哲學與中西文化：反省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哲學系編，民國九十年一月，頁41。

境。」<sup>註 15</sup>，正因為人類中心主義的觀點，讓人們把環境視為有只是待開發的資源來使用，而衍生出許多環境問題。

與人類中心主義對立的觀點有：生命中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深層生態學等等不盡相同的主張，為了便於討論，本文將這些反人中心主義的觀點統稱為自然中心主義。自然中心主義認為其他非人的生物或無生物也具有其內在價值，應給予道德上的尊重與對待，不應只被當成實現人類目的工具性價值。雖然自然中心主義強烈批評人類中心主義，但是自然中心主義本身也有其理論上和實踐上的問題。

筆者認為自然中心主義對於人類中心主義的指控確實有其道理，人類對待環境的方式，除了根據現實需求以外，也和不斷更新的經驗認知有關，此外，還涉了價值觀與理念上的影響。換言之，要研究環境倫理的問題，除了經驗科學上的探究，還涉及理念層面的反省。然而，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的兩極化主張似乎都不是恰當的態度，凡事以人類的利益為考量往往容易導致過度的資源開發，而自然中心主義除了內在價值一說有其理論上的疑點之外，在現實層面上也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 2. 人類中心主義的問題與非人類中心主義的提出

對很多人來說，人類中心主義似乎是合情合理的，不只是基督教將人的地位提高成自然萬物的管理者，在其他社會中人們在從事各種活動時均以人類彼此的利益考量為前提，而不會把其他物種的權利看得比人的權利優先。況且，人類也僅能以人的角度去看待這個世界、對待這個世界，談論到倫理問題時也

---

註 15 Lynn White,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al Crisis", *Environment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Louis P. Pojman, (Boston & Lond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1994), p.11.

僅能考慮到人類社會，很難、也不知道應該如何擴充到其他動、植物身上。正如人類中心主義的觀點所說的那樣，「倫理原則僅適用於人類，人類的需求及利益具有究極的價值及重要性。因此，人類對其他存在者的關懷僅限於那些對人類有價值的存在者。」<sup>註 16</sup>

演化倫理學透過天擇的機制來解釋生物的社會行為，包括人類的道德行為。在演化倫理學看來，每個物種都是為求生存繁衍而努力，其表現的都是為求生存繁衍而儘力爭取更多的生存資源。在這樣的思路下，生存適應成為最高法則，因此，人類以其自身的利益作為思考環境問題的起點，也是相當合理的表現，在這一點上演化倫理學與人類中心主義似乎有著某種交集。

然而，演化倫理學和人類中心主義還是有著極大的差距，從演化的觀點來看，不會認同人類是世界的中心，或是人類具有高於其他物種的價值。目前所存在的物種是因為適合目前環境之條件而生存下來的，並不是為了實現某個超越大自然法則的目的或意志，因此，人類沒有恰當的理由自認為具有優越於其他物種的生存權利。因此，從演化倫理學立場所提出的環境倫理學不會是人類中心主義的環境倫理學，因為各個物種在生存權利上是均等的，人類並沒有主宰萬物的權利與能力<sup>註 17</sup>。

但是演化倫理學也不是自然中心主義，演化倫理學不那麼快就引入價值的討論，「適者生存」的演化法則是以事實的描述取代價值的討論。根據演化倫理學的立場，我們可以思考一種不同於人類中心主義以及自然中心主義的討論

---

註 16 朱建民，〈由儒家觀點論西方環境倫理人類中心主義問題〉，《第一次「哲學與中西文化：反省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海大學哲學系編，民國九十年一月，頁 42。

註 17 從生物演化的觀點看來，沒有那一個物種具有比較高或比較低下的生存價值或價值地位，在談環境倫理時，我們可以透過這一點來作為發展平等精神的基礎。

進路，它一方面承認人類有考慮其自身利益的現實需求，可是卻不認為人是自然萬物的中心或主宰，筆者所謂的非人類中心主義就是採取這樣的觀點。換句話說，本文所謂的非人類中心主義不僅關懷人類自身的利益也關懷生態環境中其他物種的生存利益。

或許有人會質疑，如果環境倫理學討論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然環境，我們大可調整人類中心主義的部份觀點，不一定要走向自然中心主義或非人類中心主義，例如，人類中心主義的學者諾頓 (Bryan G. Norton) 強調以省察過的喜好 (a felt preference) 註 18，莫迪 (William H. Murdy) 強調明智而有遠見的自利註 19，高爾德 (Stephen Jay Gould) 強調認清人類自身在生態系統中的脆弱註 20 作為人類中心義的核心關懷，李常井則強調認清生態學知識，有助於瞭解整個穩定的生態系是人類本身的生存基礎註 21。這類修飾過的人類中心主義限制了人類對自然資源的濫用與破壞程度，相較於極端的人類中心主義而言，較不易造成生態的危害，那麼，又為什麼要提出非人類中心主義呢？

綜觀人類中心主義的看法，有一個根本的共同之處，即是透過提出人所具有的獨特性來論斷人具有高於其他物種的獨特價值，然而，人類中心主義所提出的這些獨特性似乎不足以說明人類比其他物種享有更高的價值。若從演化論

---

註 18 Bryan G. Norto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Weak Anthrop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edit by Richard G. Botzler, and Susan J. Armstrong, 2<sup>nd</sup> e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314.

註 19 William H. Murdy, "Anthropocentrism: a Modern View."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edit by Richard G. Botzler, and Susan J. Armstrong, 2<sup>nd</sup> e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316-7.

註 20 Stephen Jay Gould, "The Golden Rule—a Proper Scale for Our Environmental Crisis."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edit by Richard G. Botzler, and Susan J. Armstrong, 2<sup>nd</sup> e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328-9.

註 21 李常井，〈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頁四十至四一。

的觀點來看，人類的獨特性僅僅是一種演化而來的特殊技能，就像鳥類擅長飛行、魚類擅長游泳那樣，是生物為了適應環境、獲得生存所發展出的本能。人類把自己視為比其他生物優越，並沒有合理的立論基礎，只是顯示出人類硬把自己的價值觀套用在自然事物的運行上面，這是人類中心主義的內在問題，就算是修正的人類中心主義也沒辦法完善的說明這點。

還有一種修正的人類中心主義主張人並非自然的擁有着、不是宇宙的中心，可是卻主張人類對於自然萬物具有管理的責任<sup>註 22</sup>。縱使這種想法的立意是很善良的，但是仍有一些問題。例如，古生物學家高爾德(Stephen Jay Gould)認為，人類只是百萬種物種中的一種。由地質學來看，人類在地球上存在非常短，能對幾千億年的地球負什麼責任？自然不是為人類而存在的，沒有想到人類的出現，也根本不會在意人類。人類可以毀滅自己，也可破壞環境或令一些物種絕滅，但是以地質學的尺度來看，地球會以數百萬年時間把人類的痕跡清洗乾淨<sup>23</sup>。換言之，脆弱的不是地球，而是人類，如果我們認清現實，就不需要硬把這樣重大的責任加諸於人類的身上。人類如果能夠善待自然，受益者是人類自身，而不是自然。

從演化的現實面來看，生存機會的爭取是現實的生物法則，以人類利益為

---

註 22 Patrick Dobel, 1977, "The Judeo-Christian Stewardship Attitude Toward Na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Louis P. Pojiman, (Boston & Lond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1994), p.20.

註 23 這點可以從高爾德的批評看出來，人們在討論環境問題時，有兩個的看法時常被引用來做為環境倫理的根據：(1)我們住在一個脆弱的星球上，它現在受到人類的干預而面臨永久的出軌及崩潰；(2)人類必須學習做這個受威脅世界的看守者。高爾德認為這其實是人類一廂情願的想法。Stephen Jay Gould, "The Golden Rule—a Proper Scale for Our Environmental Crisis."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edit by Richard G. Botzler, and Susan J. Armstrong, 2<sup>nd</sup> e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p.328-9.

優先考量是生存上的需要。但是演化論不會把人類視為大自然的擁有者或管理者，而不過是眾多物種之一。自然資源的開發與利用若超出了滿足實際的生存需求不但反映出人類的貪得無厭，生態失衡的惡果也將反撲到人類自身。因此，演化倫理學所開展出的環境倫理學不但不認為人類在生態環境的眾多物種中具有獨特的價值地位，並進一步要求人類在對待環境問題時不應該僅僅考慮人類的利益，也應該尊重其他物種的利益並兼顧生態的平衡。這也就是本文所提出的非人類中心主義。

### 3. 關懷範圍的擴大

從人類的立場來看，在演化的過程中，大自然並不會主動為人類提供食物與舒適的住所，為了生存，人類不僅揮汗工作以求餬口，還必須團結在一起進行種種抵禦自然的防禦工事，對抗野獸、天災、病菌……等等威脅人類生存的事物。因此，在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當中，在某些情況下人必須設法征服自然為自身的生存利益著想。然而，以人類目前的科技能力來看，人類對大自然種種開發與干預，已經超出了當初僅是為群體在大自然求溫飽的生存目的。人不僅是希望能夠生存繁衍，而是更舒適地生活，所以人不僅僅停留在對抗自然，而是要更進一步地宰制自然、控制自然。對大自然的宰制，隨著科技的發展日漸加深破壞的程度，甚至已經威脅到人類的生存，例如溫室效應、環境荷爾蒙等等環境問題，人類開始警覺到大自然的反撲。從演化的立場來看，人類原本為求生存的手段，已經逐漸轉變為威脅生存的不適當行為。

人類要能在這個環境繼續生存繁衍，而不導致生態危機，應該要能發展出一套相應的策略。生物學家麥爾曾經指出，「演化的精髓就在其多變性」<sup>註 24</sup>，這個多變性是指生存策略的適應性，也就是說良好的生存策略必須要有足夠的

---

註 24 Ernst Mayr, 《看！這就是生物學》，頁 274-5。

彈性，以因應變化多端的情境。生存策略的抉擇常需視事件的背景而定，不同的情境通常都可有數種解決的辦法，最好的結局可能來自各種方案的結合。因此，人類生存策略的基本核心，是能評估各項衝突因子，然後從中選擇最合宜的解決辦法，而永續發展重視生態的平衡的觀點，正是合乎這個需求的策略。

藉由「永續」的概念可以讓我們從新思索「進步」的意義，如果我們把眼光放遠，會發現一味地追求現階段的物質資源及科技成果，其背後可能隱藏著環境破壞的危機。如果希望我們後代的子孫都能保有幸福，就必須把人的關懷範圍擴及到人自身的利益之外乃至於整個生態的平衡，也就是說不僅以物質的進步、科技的進步作為唯一考量。

在永續發展的立場來看環境倫理，其基本前提就是不對我們所處的環境，做出任何有害後世子孫繼續生存於此的事情，人類應停止的破壞行為包括了無節制開採無法復原的自然資源、破壞生物的自然棲所、過度繁殖超過維持平衡的更替值。永續的概念提出的訴求是，不僅是考慮到目前的全體人類福祉，還要儘可能是長遠的人類利益。

過去人們談起演化論，總想到「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殘酷印象。但是，近代的演化倫學者，更多地談論利他、合作等生物行為，簡而言之，演化並非單單只有競爭的那一面，筆者在這篇文章中則著重於環境適應的面向進行論述。利他行為、合作、互相幫助等社會行為的發展正代表人類道德關懷的拓展，如果人要能在天演的法則下生存繁衍，則應適度地調整人類中心主義的行為模式，平穩地與生態環境共生互利。

李常井先生的觀點值得參考，他指出如果要人類產生一種覺悟，並認為自己負有尊重自然和保護自然的道德義務，有賴於下面兩種條件：(1)人們對於自然與人類的密切關係有了真正的認識；(2)人們崇尚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

境界與道德理想。他接著說明生態學的知識可以讓人從中獲得啟發與警惕：就第一點而言，自然是一個完整而穩定的生態體系，其中的每一種生物都必須互相依賴才能求得生存，若人類任意破壞自然環境，將動搖人類本身的生存基礎。再就第二點而言，人類只是整個生態體系中一群普通的成員，並不是自然的統治者。有了這樣的覺悟，人們才有可能改變「征服自然」的傲慢心態，培養「崇敬自然」的謙卑胸懷，進而從自然世界的和諧秩序中領會出與自然力量共同協調、並與其他生命共同生活之道<sup>註 25</sup>。由此看來，從演化倫理學的立場所提出的非人類中心主義環境倫理觀點與永續發展的理念可謂不謀而合。

#### 4.對自然中心主義的修正

許多提倡環境保護者都傾向於抱持自然中心主義的態度，自然中心主義的優點在於它能提醒我們：自然環境及其中非人類的成員，不應該被視為只是供人類開發利用的資源，而應該被視為我們在道德上應予關切的對象；以此作為環境政策的基礎，比較容易發展出環境保護的觀念。可是，自然中心主義本身仍存在著許多問題。在這篇文章中暫時不深入討論關於內在價值的問題，而是僅就其實踐上的困難進行回應。

萬物平等或許可以停留在理念層面，若要在現實生活中徹底實踐卻有其困難。人們很難兼顧到所有物種的平等權利，尤其在人類的生命與其他動物的生命發生利益交鋒的時候，過度理想化的倫理學原則將會令人無所適從。首先，自然中心主義很難對他們關懷的對象或範圍提出具有說服力的知性說明，例如，究竟是萬物平等，或是僅止於具有感知能力的高等動物？...許多自然中心主義者彼此間也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此外，在關懷範圍之內的事物難道具有「同等的」價值嗎？

---

註 25 李常井，〈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頁 40-1。

演化倫理學所謂的非人類中心主義就物種間的生存權利這點來看雖然和自然中心主義有著部份交集,但在實踐層面上仍傾向於以人類利益為優先考量的立場,而非一味地避免人為開發。因此關懷範圍的擴展是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顧慮到生態平衡而展開的,李常井指出,「生態中心論者往往抱持另一種先入為主的偏見,以為人類對自然世界的干涉愈少,自然界的動物、植物及生態便愈是有保障。」<sup>26</sup>過度的人為開發是不明智的,完全不考慮到實際需要的環境保護措施也同樣是不明智的。以地球的存在歷史而言,她並不需要人類的保護,相反地,人們必須珍惜自然環境、努力維持目前的生態平衡是迫於人類自身的脆弱。從上述的觀點我們可以體認到,環境保護的成果受益者乃是人類自身而非「生態」,因為生態自有它的繁衍、平衡之道。所以,環境保護所努力的真正目的乃是維繫一個有利於人類生存的自然條件,那麼,在實踐上應該如何規範就不需要完全擺脫經濟成長等現實面的考量,而是以永續發展的觀念儘可能地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與環境開發。由此,可以初步看出非人類中心主義在理論與實踐上的可能性。

## 肆、結 語

演化倫理學最大的特色在於不從人類主觀信念出發來談人類道德的起源和規範的形成,這個特色可以避免持有不同理念者在討論時各說各話,部份調和了人類中心主義以及自然中心主義的爭論。在演化法則之前,萬物都是眾多的物種之一,人類沒有理由把自身所認定的價值套用在自然萬物上,在這一點可以避免自然中心主義萬物具有等同內在價值的困難;也沒有理由把世界看成是人類專屬的資源(演化論雖然可以說明人類中心主義出現的形成過程,但這不代表人類比其他物種更具有優越性),而形成極端人類中心主義的看法,認

---

註 26 李常井,〈環境倫理學研究取向之探討〉,頁 37-8。

為這整個世界就是為了人類而存在，因此，人類有權儘可能地自環境取得最大的利益。所以，有節制的資源取得也是長期演化法則下所適應出來的能力之一，就像其他生物本能一樣，是現實而實際的問題，並不是對不對的問題。只是，過度的環境開發可能導致的結果是所有生物必須一同面對的，人類也沒辦法置身其外。

演化倫理學帶給我們的啟示是，(1)從生物演化的觀點看來，沒有那一個物種具有比較高的生存價值，這可作為在談環境倫理時發展平等精神的基礎。對於人類只是地球的一員的認知，則使我們易於培養崇敬自然的謙卑胸懷。(2)演化倫理學也強調演化過程中人類與自然環境的密切相關性，這個相關性有助於人類走向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境界和道德理想基礎的建立。(3)從演化的觀點來看：人類對生存機會的獲取是被肯定的，若是超出合理的範圍，則反映人類的貪得無厭，有可能導致生態失衡，自然環境因人為因素提早改變，某些物種被淘汰出局。(4)道德發展有助於群體的生存適應，生存適應成為物種演化發展的策略原則，當這些策略造成生態危機時，是否應調整以合乎人類的生存適應。(5)努力擴大人類對於自然事物的理解，以經驗事實輔助哲學思辨，並據此發展出更適合的環境倫理關懷。

本文的討論從生物演化發展的歷程及人類在天擇壓力下，發展適應生存策略的角度來看，環境倫理學朝向非人類中心主義發展的可能性。筆者所進行的省思，乃是在人類中心主義與自然中心主義之外，思索一個不同的進路，一個能夠奠基於經驗事實，兼顧人類的福祉與環境的保護。演化倫理學提醒我們，真正人類自身福祉的考慮，乃是不侷限於眼前的利益，而是能在永續的觀點下兼顧環境與生態平衡，不是只考慮到人類自身的利益，或一味地固守過度理想化的自然中心主義。

# Perspective of Evolutionary Ethics on Possibility of Non-anthropocentrism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Huang, Po-Han*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ossibility of non-anthropocentrism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from a perspective of evolutionary ethics. This research tries to find a new approach based on empirical facts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human happines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beyond anthropocentrism and egocentrism. Evolutionary ethics reminds us that human beings should consider ecological balance and human interests in a view of sustainability, because those extreme orientations, such as egocentrism and anthropocentrism, are inadequate.

**Key words** : environmental ethics, anthropocentrism,  
non-anthropocentrism, evolution, evolutionary ethics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